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2025 年度省级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发包方（简称甲方）：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简称乙方）：陕西兴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陕西兴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度省级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地点：王益区黄堡镇周家村、罗寨村、文明塬村、孟姜塬村

工程内容：为黄堡镇周家村巷道路建设、罗寨村路灯安装工程、文明塬村一组水渠工程、孟姜塬村十一组、三组主干道路排水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质量等级：合格

合同价款：785000.00 元 （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第二条 双方一般责任

（一）甲方工作

1. 甲方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

2. 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月报。

3. 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4. 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做顺延。

（二）乙方工作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果承包单位擅自将工程转包出去,属承包者违约,承包者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配合甲方技术人员处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3. 工程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做好安全思想教育,做好施工日志填写工作。

4. 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工程施工期间每月 25 日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包括工程量和形象进度)。

6. 乙方应按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自评,建设方复核,质检单位核定。

第三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等级:必须保证工程合格,争创优良。

2.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3. 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4. 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必须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方可从事质量检测工作。

5.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工程按双方认可价。实行总报价中可调价合同,一次性包死。如因市场、政策变化,按建筑工程定额编制出综合单价,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可后执行。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时工程量应

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工程量（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3. 新增及漏项的工程项目，经甲方认可，其工程量的价款可由甲方按承包综合单价计付乙方，若无综合单价项目，按建筑工程定额编制出综合单价，须经双方协商决定。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2.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厂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3.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4.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5.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第六条 工期顺延

如遇到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做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提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根据需要），影响承包方进场。

2. 属包干系数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3. 甲方现场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4. 因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5. 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工程预付款：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40% 的预付款。发包人应照合同约定，根据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进度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40%。工程完工后，验收质量合格，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审核后支付剩余尾款。

第八条 竣工与结算

1. 工程验收竣工前，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及工程的看护，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下，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工程建设资料。

2. 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按经济合同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不按甲方意见返工，甲方不支付费用。

2.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未经甲、乙双方协商，自行撤出施工现场致使工程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无法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

第十条 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约定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由甲乙双方送有关部门备案。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保修期满终止。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